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3月26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4人，董事葛志明先生、陈卓成先生、孙新卫先生、祝祥军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胡建民先生、陈卓成先生、高用贵先生及葛志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。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5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遵循政府定价，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，且基于积极配合政策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，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